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以及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梁知力、杨丽、李晓春、曹志成、冯冰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5 名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上述激励对象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激

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名认定激励对象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25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。同时，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并结合相关事实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，未包括公司监事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《激励计划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